**基隆中正國小-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辦法**

1. **基隆中正國小**為使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得到有效管理，特訂定「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辦法」。
2. 借用程序：借用人/單位請詳閱「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辦法及流程」並簽章同意遵守，連同「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」送交申請。
3. 借用規範
4. 甲方為管理單位，設備所有權為甲方所有；乙方為借用人/單位，乙方為借用使用權。
5. 借用物交付的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驗收：甲方在契約簽定地點將借用物交給乙方，乙方開機實地實物驗收，乙方簽定本契約表示對該借用物已驗收。
6. 乙方需配合甲方之業務執行需要進行借用物之盤點。
7. 乙方在借用期間不得轉借、轉租，且不能擅自拆改設備，必須妥善正確使用及維護，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並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。
8. 行動載具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。
9. 請勿自行更新軟（韌）體或破解，以免造成系統損毀。
10. 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因違規而造成設備故障、遺失或損失，則乙方需負賠償責任。
11. 瀏覽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若有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前述規範之行為，乙方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12. 乙方歸還借用物時，為避免個資外洩問題，於歸還時將一併還原行動載具之系統設定。
13. 乙方歸還借用物時，派人將借用物送至甲方指定地點，雙方各派專人點交借用物後完成歸還。
14. 借用物屬於計畫財產，學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行動載具資訊設備上，須自行備份，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，計畫執行處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15. 借用物故障之修護工作，乙方應聯絡甲方，由甲方依保固契約通知廠商辦理維修，並存參請修單，以利後續維護管理。

本人＿＿＿＿ ＿＿（請簽章）已詳閱知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辦法，並同意遵守。

**a**

(請詳閱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辦法，並簽章同意遵守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學生班級姓名 |  |
| 日期 | 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|

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清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品項 | 型號 | 編號 | 數量 |
| 行動載具(含充電配件) |  |  |  |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基隆市中正國小

代表人：李欣蓉 校長

電話：02-24223064-80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

乙方代表人簽名：